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9年1月28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阿舍勒铜业向五鑫铜业销售铜精矿构成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舍勒铜业”）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鑫铜业”）销售铜精矿构成持续关联交易事宜，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和大客户等供应合同相比，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

同意阿舍勒铜业 2019 年度向五鑫铜业销售铜精矿含铜数量不超过 22,000 吨，销售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并同意阿舍勒铜业与五鑫铜业签署《铜精矿供货合同》。

二、《关于卓鑫投资向 BNL 采购金锭、银锭构成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卓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鑫投资”）向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Barrick (Niugini) Limited，以下简称“BNL”）采购金锭、银锭构成持续关联交易事宜，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持股比例进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

同意卓鑫投资 2019 至 2021 年度期间向 BNL 购买金锭、银锭，每年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 4 亿美元，同意将其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